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195,5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195,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5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5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 2、 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6,067,026	99.8057	128,566	0.1943	0	0

- 2、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69,201	90.4458	609,426	9.5542	0	0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68,701	90.4379	609,926	9.562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00,436	97.7559	128,566	2.2441	0	0
2	《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119,576	89.3624	609,426	10.6376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119,076	89.3537	609,926	10.646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6 名，代表公司股份共计 66,195,592 股，其中 4 名股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816,965 股，已对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会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渊律师、徐施峰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